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張清機校長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壹、緣起：

由本校校友張明昭女士及夫婿劉茂生教授(美國聖路易大學醫學院終身職教授退休，現住加州矽谷)為紀念及追思其父親張清機校長(光復後本校第三任校長，民國 3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50 年 10 月 31 日擔任本校校長，並於本校退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捐贈新台幣 308 萬 646 元設立本校張清機校長紀念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認真向學，或家庭清寒、自立自強之本校學生。

貳、依據：

- 一、依捐贈人來函意願辦理。
- 二、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

參、本獎學金基金 308 萬 646 元以 305 萬元定期存款方式全數存入本校公庫，餘額與孳息部分存放獎學金專戶，就餘額及孳息部分發放或調整獎學金金額，本金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本獎學金另行開立金融專戶，專戶名稱：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張清機校長紀念獎學金專戶。

肆、申請條件與發放標準：

- 一、優秀獎學金：申請條件以班級為單位，每學年獎勵各班學年總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合計)第一名高年級 1000 元，中年級 800 元，低年級 500 元，如遇同分則中高年級依序分別比較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體、綜合等領域，低年級依序比較語文、數學、生活、健體、綜合等領域。
- 二、清寒獎學金：由導師代為申請班級家境清寒但努力向上之學生於在校期間所需之教科書費、學雜費、課後照顧費、等等學習費用因家庭因素無法支付部分依實核給。

伍、申請手續：

- 一、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末由導師依據成績造冊送教務處合計學年總成績後，由校長召開小組審議後頒發。
- 二、清寒獎學金：每學期初由導師依據學生家庭狀況或突逢變故申請後由本校另召開小組審議後頒發。
- 三、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總輔四處室主任、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共九人，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承辦。

陸、本獎學金由本校於每學年結束前於公開場合頒予受獎學生，受獎學生除非特殊原因應親自接受表揚與領獎。

柒、每年由教務處將受獎學生清冊及照片，連同基金細目，通報居住在美國的捐贈人或家屬。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